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運作要點</u>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	依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爰修正本要點之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u>本要點依據下列法規訂定：</u> (一)<u>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u> (二)<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u> (三)<u>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u>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認證制度，確保實施心理能力評量之有效性，提升評量結果之公信力並藉以強化彈性安置及教學輔導功能，落實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訂定本要點。	新增法源依據。
二、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區內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得參加鑑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評估人員)培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得視實務需要，依下列各款順序，決定該次參加培訓之人	二、本縣轄區內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及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具備以下資格者，均可參加心評人員培訓： (一)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二)編制內現職合格具教育、輔導、心理等專長之教師。 (三)編制內現職合格	一、依據本辦法第四條新增參加培訓人員之資格，並調整款次。 二、依據本辦法規定，原心理評量人員(心評人員)名稱修正為鑑定評估人員(簡稱評估人員)，故酌作文字修正。

員： (一) <u>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增置評估人員）。</u> (二) <u>前款以外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u> (三) <u>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u> (四) <u>於學校及幼兒園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u> (五) <u>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u> (六) <u>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u> (七) <u>編制內不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u>	輔導或心理人員。 (四) 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	
三、本縣評估人員應依本要點規定完成培訓，培訓課程及時數如附表一、附表二。 評估人員使用特定之測驗及鑑定評估工具者，應依該工具之相關規定完成培訓，始得施測；其版本更新者亦同。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據本辦法第五條增訂。
四、本縣評估人員專業證照分級劃分為三級，分級名稱及資格說明如下： (一)校級及學前評估		一、<u>本點新增。</u> 二、評估人員分級名稱及資格說明。

人員 1. 凡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持有任一個別智力量表施測證書，且完成附表一培訓課程，即具校級評估人員資格。 2. 凡本縣幼兒園人員完成附表二培訓課程，即具學前評估人員資格。 3. 上述人員檢具申請書及研習相關證明，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查後，核發校級或學前評估人員證書。 （二）區級評估人員： 凡本縣校級及學前評估人員符合晉級各類區級評估人員資格者，由校級及學前評估人員主動檢附晉級資格申請相關資料，經本縣鑑輔會召開資格審查會議通過後函文通知並授予各類區級評估人員聘書，即為區級評估人員。 （三）資深區級評估人員： 凡本縣各類區級評估人員符合晉級資深區級		
---	--	--

評估人員資格者，由本縣鑑輔會主動提出相關資料，經鑑輔會召開資格審核會議通過後函文通知並授予資深區級評估人員聘書，即為資深區級評估人員。		
<u>五、因應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學生及幼兒之篩選、轉介及輔導之教育專業需求，各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資格且完成第三點課程培訓者，於取得校級或學前評估人員資格滿三年後，得依相關晉級資格及條件，檢附相關文件向本縣鑑輔會主動提出晉級之申請，取得各級評估人員之資格。申請規定說明如下：</u> (一)適用對象：本縣校級及學前評估人員。 (二)公告申請時間：每年十一月初公告。 (三)區級評估人員聘期：自一月一日起聘，三年一聘。 (四)申請類別： 1. <u>學習障礙及智能障礙類(以下簡稱學智障類)區級評估人員。</u> 2. <u>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類(以下簡稱自情障類)區級評估人員。</u>	<u>四、因應各級學校特殊學生篩選、轉介及輔導之教育專業需求，各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資格者，均具參加本縣校級心評人員培訓資格，逐年完成規定之培訓課程，得依相關晉級資格及條件，檢附相關文件向本縣鑑輔會主動提出晉級之申請，取得各類區級心評人員之資格。申請規定說明如下：</u> (一)適用對象：本縣校級心評人員。 (二)公告申請時間：每年十一月初公告。 (三)區級心評人員聘期：自一月一日起聘，三年一聘。 (四)申請類別： 1 學智障類區級心評人員。 2 自情障類區級心評人員。 (五)申請資格及檢附資料： 申請晉級區級心評人員資格 <u>學智障類</u> 1 <u>近三年內須選修有關鑑定測</u>	一、點次變更。 二、調整晉級區級評估人員資格除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資格，並且須完成第三點培訓課程，於取得校級或學前評估人員資格滿三年方可申請晉級。故本要點修正通過後，原先本縣認定之校級評估人員需確認是否完成第三點課程培訓方能申請晉級。 三、申請晉級區級評估人員之研習時數，因原先本縣校級評估人員未指定完成第三點全部培訓課程，故訂定五十四小時研習時數可包括其部分培訓課程。現今晉級區級評估人員已規定應完成本要點第三點培訓課程，不再內含於五十四小時中，故調整研習時數為近三年達三十六小時，其中應含近三年該類個案研討研習達五場次，以利於晉級後快速接軌後續綜合研判工作。 四、新增晉級學前身障類區級評估人員之資格。

3. <u>學前身心障礙類(以下簡稱學前身障類)區級評估人員。</u> (五)申請資格及檢附資料詳如附表三。	<u>驗工具、評量標準、分析報告等相關課程，至少達五十四小時以上。</u> 2 <u>近五年中，至少四年均無明顯或重大施測不當、測驗計分錯漏、資料不全紀錄。</u> 3 <u>近五年內，持續參與施測智力測驗，總人數達十五人次。</u> <u>自情障類</u> 1 <u>近三年內須選修有關鑑定測驗工具、評量標準、分析報告等相關課程，至少達五十四小時以上。</u> 2 <u>近三年中，至少兩年均無明顯或重大施測不當、測驗計分錯漏、訪談及課室觀察等質性資料不全紀錄。</u> 3 <u>近三年內，持續參與施測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相關量表、測驗分析及訪談紀錄等完整申請表件，總人數達五人次。</u> <u>檢附資料</u>	五、第五款申請資格及檢附資料改以附表呈現。
--	---	------------------------------

	1 <u>依申請類別檢附各類晉級區級心評人員相關申請表乙份。</u> 2 <u>相關課程或研習時數證明。</u> <u>辦理程序</u> 1 <u>提出晉級資格申請。</u> 2 <u>鑑輔會彙整申請資料後，召開審查會議審核資格，審核後公告審查結果。</u> 3 <u>由本府教育處依上述結果核定資格，函文通知通過者並授予區級心評人員聘書。</u> 4 <u>如有疑義，由申請人提出覆議。</u>	
<u>六、區級評估人員續聘及補(換)發聘書規定，說明如下：</u> (一)適用對象：本縣區級評估人員。 (二)公告申請時間：每年十一月初公告。 (三)區級評估人員續聘期程：自一月一日起聘，三年一聘。 (四)申請類別： 1.申請續聘者。 2.補(換)發聘書者。 (五)申請資格及檢附資料詳如附表四。	<u>五、區級心評人員續聘及補(換)發聘書規定，說明如下：</u> (一)適用對象：本縣區級心評人員。 (二)公告申請時間：每年十一月初公告。 (三)區級心評人員續聘期程：自一月一日起聘，三年一聘。 (四)申請類別： 1 申請續聘者。 2 補(換)發聘書者。 (五)申請資格及檢附資料： <u>申請類別</u>	一、點次變更。 二、第五款申請資格及檢附資料改以附表呈現。 三、調整續聘區級評估人員資格；原列出八門課程改以「近三年內須選修與鑑定評估相關課程」認定之。

	<u>1 申請續聘者資格</u> <u>1 須選修下列培訓研習相關課程至少達三十六小時：</u> <u>(1)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與分析</u> <u>(2)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資料分析與應用</u> <u>(3) 應用行為分析評估與實務</u> <u>(4) 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評量實務</u> <u>(5) 功能行為評量與實作</u> <u>(6) 評量資料彙整分析與報告撰寫</u> <u>(7) 各類鑑定綜合研判</u> <u>(8) 各類個案研判及診斷分析</u> <u>2 願接受派案，且符合下列一項以上資格者：</u> <u>(1) 近三年出席初審工作會議、綜合研判會議達七場以上。</u> <u>(2) 近三年參加綜合研判研習至少提出五份個案報告。</u>	
--	--	--

	<u>(3) 執行區級心 評人員相關 工作者。</u> <u>檢附資料</u> 1 <u>依申請類別檢 附各類區級心 評人員續聘申 請表乙份。</u> 2 <u>接受各校諮詢 及輔導心評人 員紀錄。</u> 3 <u>初審工作會議 參與紀錄。</u> <u>辦理程序</u> 1 <u>提出區級續聘 資格。</u> 2 <u>鑑輔會彙整申 請資料後，召 開審查會議審 核資格，審核 後公告審查結 果。</u> 3 <u>由本府教育處 依上述結果核 定資格，函文 通知通過者並 授予區級心評 人員聘書。</u> 4 <u>如有疑義，由 申請人提出覆 議。</u> <u>申請類別</u> 2 <u>補（換）發聘 書者</u> <u>資格</u> <u>區級心評人員因遺 失、污損等因素，需 要補（換）發聘書。</u> <u>檢附資料</u> <u>申請表乙份。</u> <u>辦理程序</u> 1 <u>區級心評人員 提出補（換） 發證明申請。</u>	
--	---	--

	<u>2 由鑑輔會審核後補（換）發聘書。</u>	
<u>七、資深區級評估人員之遴聘資格及聘期規定，說明如下：</u> （一）適用對象：本縣區級評估人員。 （二）資深區級評估人員聘期：自一月一日起聘，三年一聘，得連任續聘。 （三）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經由鑑輔會主動提出相關資料，召開審查會議審核資格。 1. <u>學智障類資深區級評估人員</u>：須連續三年參加綜合研判會議且研判個案達一百人次以上。 2. <u>自情障類資深區級評估人員</u>：須連續三年參加綜合研判會議達九場次以上且研判個案達五十人次以上。 3. <u>學前身障類資深區級評估人員</u>：須連續三年參加綜合研判會議且研判個案達一百人次以上。	<u>六、資深區級心評人員之遴聘資格及聘期規定，說明如下：</u> （一）適用對象：本縣區級心評人員。 （二）資深區級心評人員聘期：自一月一日起聘，三年一聘，得連任續聘。 （三）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經由鑑輔會主動提出相關資料，召開審查會議審核資格。 1 學智障類資深區級心評人員：須連續三年參加綜合研判會議且研判個案達一百二十人次以上。 2 自情障類資深區級心評人員：須連續三年參加綜合研判會議達九場次以上且研判個案達七十人次以上。	一、點次變更。 二、調整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學智障類及自情障類資深區級評估人員研判個案案量。 三、新增第三款第三目學前身障類資深區級評估人員之遴聘資格。
<u>八、本縣各級評估人員工作任務說明如下：</u> （一）<u>校級及學前評估人員</u>：	<u>三、本縣心評人員專業證照分級制度依照心評人員培訓結果、個案施測量、參與相關培</u>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一目評估人員分級資

1. <u>協助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園內相關會議進行初篩測驗。</u> 2. <u>針對校內及園內轉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及本縣相關規定協助蒐集相關資料。</u> 3. <u>校級及學前評估人員須出席各類綜合研判會議並報告主責個案個別學習需求及與相關人員討論初審結果。</u> (二) <u>區級評估人員：</u> 1. <u>出席初審工作會議及綜合研判會議，依其會議任務說明如下：</u> (1) <u>初審工作會議任務，依所屬教育階段、分類及場次，各類區級評估人員分派個案原則如下：</u> 甲 <u>學智障類區級評估人員每場次分派十五至二十名個案。</u> 乙 <u>自情障類區級</u>	<u>訓課程及會議、個案報告等結果，劃分為三級，分級名稱、資格及工作任務說明如下：</u> (一) <u>校級心評人員：</u> 1 <u>凡本縣持有魏氏兒童智力量表、魏氏幼兒智力量表、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等個別智力量表施測證書之合格教師，即為校級心評人員。</u> 2 <u>各校每學期申請鑑定個案之心理評量工作，由校內校級心評人員負責辦理。</u> 3 <u>協助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初篩測驗。</u> 4 <u>需協助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魏氏幼兒智力量表、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等個別智力測驗及教育測驗。</u> 5 <u>需協助校內轉介高風險、疑似及確認為自閉症暨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相關測驗施測、量表分析、課室觀察三節課及相關人員訪談紀錄等表件填寫。</u>	格移至第四點。 三、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各目之目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新增第二項，由原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移列，規定前項各款人員共同任務為支援鄰近學校及幼兒園進行鑑定評估工作。 五、新增第三項，由原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移列，規定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皆須協助第一款人員評量測驗及資料蒐集之諮詢輔導。
---	---	---

評估人員每場次分派十至十五名個案。 丙 <u>學前身障類區級評估人員每場次分派十五至二十名個案。</u> (2) 綜合研判會議任務如下： 甲 <u>與校級及學前評估人員依據個案施測結果及相關資料逐案進行討論，並撰寫評估及初審報告表，進行教育需求評估及障礙類別初判。</u> 乙 <u>進行個案資格複判，並依程序提鑑輔會審</u>	6 <u>依教學需求施測「無須證照認可」之團體或個別心理能力測驗與教育測驗。</u> 7 <u>協助支援鄰近學校進行教育心理評量測驗。</u> 8 <u>校級心評人員須出席各類綜合研判會議並報告校內個案個別學習需求，對於初審結果有疑慮提覆議。</u> (二) 區級心評人員： 1 <u>凡本縣校級心評人員符合晉級各類區級心評人員資格者，由校級心評人員主動檢附晉級資格申請相關資料，經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召開資格審查會議通過後函文通知並授予各類區級心評人員聘書，即為區級心評人員。</u> 2 <u>出席初審工作會議及綜合研判會議，依其會議任務說明如下：</u> (1) 初審工作會議任務，依	
---	---	--

<u>議 確</u> <u>認。</u> 2. <u>優先參加新發展之測驗工具研習。</u> 3. <u>協助審核全縣各項測驗及工具施測與紀錄之正確性。</u> (三) <u>資深區級評估人員：</u> 1. <u>輔導各級評估人員撰寫評估研判報告。</u> 2. <u>參與相關研判及檢討會議。</u> 3. <u>得應邀擔任本縣鑑定評估相關研習課程講師。</u> <u>上述各級評估人員應協助支援鄰近學校及幼兒園進行鑑定評估工作。</u> <u>區級及資深區級評估人員須協助縣內校級及學前評估人員評量測驗及資料蒐集之諮詢輔導。</u>	所屬教育階段、分類及場次，各類區級心評人員分派個案原則如下： 甲 <u>學習障礙暨智能障礙類（以下簡稱學智障類）</u>區級心評人員每場次分派十五至二十名個案。 乙 <u>自閉症暨情緒行為障礙類（以下簡稱自情障類）</u>區級心評人員每場次分派十至十五名個案。 (2) <u>綜合研判會議任務如下：</u> 甲 <u>與校級心評人員依據個案施測結果及相關</u>	
--	--	--

	資料逐案進行討論，並撰寫評估及初審報告表，進行教育需求評估及障礙類別初判。 乙 進行個案資格複判，並由鑑輔會進行追認。 3 擔任縣內校級心評人員評量測驗之指導。 4 <u>針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個案，提出鑑定工具加作提醒。</u> 5 <u>協助支援鄰近學校進行教育心理評量測驗。</u> 6 <u>優先調派參加新發展之測驗工具研習，協助施測各項需證照之心理評量測驗。</u> 7 <u>協助審核全縣個別智力測驗紀錄正確性。</u> (三)資深區級心評人員： 1 <u>凡本縣各類區</u>	
--	---	--

	<u>級心評人員符合晉級資深區級心評人員資格者，由本縣鑑輔會主動提出相關資料，經鑑輔會召開資格審核會議通過後函文通知並授予資深區級心評人員聘書，即為資深區級心評人員。</u> 2 <u>指導新進區級心評人員撰寫初審研判報告，參加初審會議及綜合研判會議。</u> 3 <u>參與初審工作會議及綜合研判會議並提供鑑定安置作業流程修正之適當建議。</u> 4 <u>得應邀擔任本縣心理評量相關研習課程講師。</u> 5 <u>督導縣內校級心評人員評量與測驗工作。</u>	
九、學生及幼兒申請鑑定時，學校及幼兒園應先調配校內及園內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 校內及園內無評估人員，或待鑑定評估學生及幼兒數較多（超過十案）時，得從本縣完成培訓之增置評估人員、其他學校及		一、本點新增， 二、本點依據本辦法第十一條訂定。 三、為落實行政減量，避免耗費不必要之人力及成本，爰於第一項明定辦理鑑定時，應以校內評估人員為優先考量。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當無評估人員或待鑑

幼兒園之評估人員或具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協助辦理評估。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評估，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定評估之學生及幼兒人數過多，為保障其權益，得安排他校及他園之評估人員辦理。 五、鑑於完成培訓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普遍具有與鑑定評估相關豐富之實務經驗，爰增列完成培訓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亦得辦理，需使用特定之測驗或評估工具者，應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
士、考核及獎勵原則： (一)評估人員完成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工作，經審核後應發予各項費用。其標準如下： 1.校級及學前評估人員撰寫學智障類、自情障類或學前身障類校內(園內)綜合評估報告(含優弱勢能力、教學輔導、支持服務及轉銜輔導等建議)，經審核通過每案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一百元。 2.區級評估人員撰寫個案綜合評估與初審報告，經審核通過每案三百元。 3.評估人員施測	七、考核及獎勵原則： (一)心理評量小組人員完成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鑑定工作，經審核後應發予各項費用。其標準如下： 1 校級心評人員施測及撰寫學智障類或自情障類校內綜合研判報告(不低於七百字)，經審核通過每案新臺幣(以下同)七百元(如未施測，每案支給報告撰寫費三百元)。 2 區級心評人員撰寫個案綜合評估與初審報告，經審核通過每案三百元。 (二)心理評量小組人員參加本府指派之各類特殊教育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第一款第一目撰寫綜合報告費每案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元。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增列評估報告應包含之撰寫項目。另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及多重障礙等感官類鑑定，因是類鑑定主要以蒐集醫院診斷證明後提報鑑定，若未撰寫綜合評估報告，不核予評估報告費。惟部分障礙類別(如語言障礙、腦性麻痺伴隨智能障礙)尚需施測相關測驗，得依規定支給施測費。 三、第一款新增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依據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施測費，並應

<u>個別智力測驗，經審核通過每案三百元。</u> 4. <u>評估人員施測個別智力測驗以外之測驗，每案一百元。</u> 5. <u>評估人員依該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補充說明及規定施測相關測驗，得支領相關費用；未依相關類別及鑑定流程所規範之測驗工具施測，不予核發該項施測費。</u> (二) <u>評估人員參加本府指派之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鑑定工作，每學年度評量施測個案、參與鑑定初審工作或綜合研判，測驗或研判結果表現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經鑑輔會審核通過給予敘獎，給予獎狀一紙或嘉獎一次至二次。</u> (三) <u>資深區級評估人員於聘用滿十年，期間經本縣鑑輔會審核表現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得於特殊教育表揚大會給予表揚。</u> (四) <u>校級及學前評估</u>	學生心理評量鑑定工作，每學年度評量施測個案、參與鑑定初審工作或綜合研判，測驗或研判結果表現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經鑑輔會審核通過給予敘獎，給予獎狀乙紙或嘉獎一次至二次。 (三) <u>個別智力測驗計分錯誤及施測原則錯誤率達兩成以上，需重新接受個別智力量表課程研習回訓，並指派區級心評人員督導。</u> (四) <u>校級心評人員提送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相關量表、測驗分析、課室觀察（問題行為功能評估與觀察）及相關人員訪談紀錄等完整申請表件，退件率達兩成以上，需重新接受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相關課程研習，並指派區級心評人員督導。</u>	依該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補充說明及規定施測相關測驗，得支領相關費用。 四、<u>新增第三款，依據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本縣一百十三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審核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為獎勵本縣資深區級評估人員之辛勞，於聘用資深區級評估人員滿十年且表現優異，得於特教表揚大會公開表揚，以資鼓勵。</u> 五、<u>原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調整為第四款及第五款。</u>
---	---	---

<u>人員施測個別智力測驗計分錯誤及施測原則錯誤率達兩成以上，需重新接受個別智力量表課程研習回訓，並指派區級評估人員輔導。</u> <u>(五)校級及學前評估人員</u>提送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相關量表、測驗分析、課室觀察（問題行為功能評估與觀察）及相關人員訪談紀錄等完整申請表件，退件率達兩成以上，需重新接受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相關課程研習，並指派區級評估人員輔導。		
<u>十一、公（差）假：凡評估人員於校內及園內或接受派案至他校或他園，進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工作者，其所屬學校或幼兒園應核准其公（差）假登記，以進行相關評估工作。其核予公假之原則如下：</u> （一）施測個別智力量表<u>一名</u>個案以半天公假為原則。 （二）校內及園內施測相關測驗<u>一名</u>個案以半天公假為原則，得分次以時計申請。 （三）施測自閉症或情	<u>八、公（差）假：凡心評人員於校內或接受派案至他校，進行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工作或跨階段個案評估者，其所屬學校應核准其公（差）假登記，以進行相關評量工作。其核予公假之原則如下：</u> （一）施測個別智力量表<u>乙名</u>個案以半天公假為原則。 （二）校內施測相關測驗<u>乙名</u>個案以半天公假為原則，得分次以時計申請。 （三）施測自閉症或情	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第六款，依據本辦法第十二條訂之，明定交通費向本府報支及鑑定評估費經費來源。 三、新增第七款，巡迴輔導教師所派案之學校或主責區，視為校內及園內評估，意即不得支領跨校鑑定評估費。 四、款次調整，原第六款移至第八款。 五、新增第九款，依據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訂之，有關增置評估人員、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

緒行為障礙類相關量表填寫及記錄分析、課室觀察三節課，含記錄分析、教師及相關人員訪談等完整申請表件，以兩個半天公假為原則。 (四)鑑輔會指派本縣視障組、聽語障組、在家教育組巡迴輔導教師協助跨階段個案評估，含課室觀察一節課、教師及相關人員訪談、跨階段評估報告，<u>一名個案以半天公(差)假為原則。</u> (五)<u>評估人員參加初審工作會議、綜合研判會議，其所屬學校應核准其公假登記，以進行相關研判工作。</u> (六)<u>至他校或他園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一日公差及課務排代，並支給跨校鑑定評估費四百元及交通費。交通費由本府支給，跨校鑑定評估費由中央補助款專款支給。</u> (七)<u>巡迴輔導教師所派案之學校或主責區，視為校內及園內評估。</u> <u>(八)為維護學生受教</u>	緒行為障礙類相關量表填寫及記錄分析、課室觀察三節課，含記錄分析、教師及相關人員訪談等完整申請表件，以兩個半天公假為原則。 (四)鑑輔會指派本縣視障組、聽語障組、在家教育組巡迴輔導教師協助跨階段個案評估，含課室觀察一節課、教師及相關人員訪談、跨階段評估報告，<u>乙名個案以半天公(差)假為原則。</u> (五)<u>心評人員參加初審工作會議、綜合研判會議，其所屬學校應核准其公假登記，以進行相關研判工作。</u> (六)<u>為維護學生受教權，上述心評人員公假登記，由其所屬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或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u>	教保員鑑定評估作業其公(差)假及支領費用之規定。
--	---	---------------------------------

權，上述<u>評估人員</u>公假登記，由其所屬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或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 <u>(九)增置評估人員進行鑑定評估者，應核予公(差)假、支給差旅費及施測費。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鑑定評估，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施測費及報告費。</u>		
<u>十二、其他注意事項：</u> (一)各類區級評估人員之聘期為三年一聘，欲申請晉級或續聘者需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相關檢附資料，逾期者概不受理。 (二)若各校當學期申請鑑定之疑似、待觀察、高風險特殊教育需求個案超過校內<u>評估人員</u>負荷量（每人施測學智障類七位學生以上或自情障類三位學生以上，須包含完整智力測驗及相關測驗量表、課室觀察三節及相關人員訪談等申請表件）或校內無<u>評估人員</u>，則由鑑輔會指派	<u>九、其他注意事項：</u> (一)各類區級心評人員之聘期為三年一聘，欲申請晉級或續聘者需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相關檢附資料，逾期者概不受理。 (二)若各校當學期申請鑑定之疑似、待觀察、高風險特殊教育需求個案超過校內心評人員負荷量（每人施測學智障類七位學生以上或自情障類三位學生以上，須包含完整智力測驗及相關測驗量表、課室觀察三節及相關人員訪談等申請表件）或校內無心評人員，則由鑑輔會指派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第五項，依據本辦法第十三條，除法定代理人外，增加「實際照顧者」選項。

該行政區內<u>評估人員</u>協助。指派以行政區內鄰近學校當學期評估負荷量較小的校級<u>評估人員</u>為優先，特教資源中心校級<u>評估人員</u>次之。 (三) 凡持本縣<u>評估人員聘書</u>者，應尊重測驗倫理，維護測驗內容不得外洩，違者註銷其聘書且永不聘用，並視情節議處及追訴應負之法律責任。 (四) 施測時應持審慎態度，力求施測結果之公信力，確保受試者權益。違者視情節議處並註銷其聘書。 (五) 未經受試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u>實際照顧者</u>之同意，不得與其他非教育相關人員談論測驗結果等事項，以保障受試者隱私權。違者視情節議處，並註銷其聘書。 (六) 未經測驗授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私自影印指導手冊、題本或作答紙，以保障著作權。違者註銷其聘書，並視情節	該行政區內心評人員協助。指派以行政區內鄰近學校當學期心評負荷量較小的校級心評人員為優先，特教資源中心校級心評人員次之。 (三) 凡持本小組聘書者，應尊重測驗倫理，維護測驗內容不得外洩，違者註銷其聘書且永不聘用，並視情節議處及追訴應負之法律責任。 (四) 施測時應持審慎態度，力求施測結果之公信力，確保受試者權益。違者視情節議處並註銷其聘書。 (五) 未經受試者本人、法定<u>監護人</u>，或其<u>指定代理人</u>之同意，不得與其他非教育相關人員談論測驗結果等事項，以保障受試者隱私權。違者視情節議處，並註銷其聘書。 (六) 未經測驗授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私自影印指導手冊、題本或作答紙，以保障著作權。違者註銷其聘書，並視情節	
--	---	--

議處及追訴應負之法律責任。 (七)各校身障類特殊教育班級之教師達三位以上，應推派一名擔任「<u>區級評估人員</u>」培訓。未設有身障類特殊教育班級之縣立學校及<u>國小附設幼兒園</u>，每校應遴選至少一名人員參加培訓為校級或學前評估人員，順序如本要點第二點。	議處及追訴應負之法律責任。 (七)各校身障類特殊教育班級之教師達三位以上，應推派一名擔任「<u>區級心評人員</u>」培訓。未設有身障類特殊教育班級之縣立學校，每校應遴選至少一名<u>輔導室教師或輔導主任</u>擔任校級心評人員。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u>本點刪除。</u>
十三、本要點施行前，已具本縣所定評估人員資格者，繼續有效。		一、<u>本點新增。</u> 二、本點依據本辦法第十六條訂定。
<u>十四</u> 、經費：本要點執行所需各項開支，得由 <u>教育部專款補助及鑑輔會</u> 年度經費預算下支應。	十、經費：本要點執行所需各項開支，得由鑑輔會年度經費預算下支應。	一、點次變更。 二、部分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故於本點敘明。
十五、本要點關於 <u>幼兒園</u> 之規定，於社區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之。		一、<u>本點新增。</u> 二、本點依據本辦法第十七條訂定。